

□ 刘芬 王攀铭

正在热映的电影《抓娃娃》，用喜剧的外壳包裹悲剧的内核，以幽默诙谐的方式呈现了马成钢夫妇“没苦硬吃式”养娃，荒诞折腾，让观众捧腹大笑。但是父母以“爱”之名掌控孩子的人生，压抑窒息，让观众笑中带泪，引发人们对于教育方式、亲子关系、个人隐私保护、成功的定义、爱与尊重等话题的思考。

在这段“富豪装穷，望子成龙”的养娃过程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富豪装穷 望子成龙

法律人这样看《抓娃娃》

场景一

马继业每天过着贫苦日子，姥姥姥爷心疼不已，在马继业生日那天，想方设法给马继业“塞钱”。（假设马继业已满八周岁）

问：姥姥姥爷给的钱，马继业能直接支配吗？

答：可以。

马继业已满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

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姥姥姥爷赠与的金钱归马继业所有。马继业接受赠与之后，可以由其自行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应的花销。也可以由其父母代为管理支配，父母作为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场景二

马成钢为了培养马继业的财商，将全家一个月的花销交给马继业，让马继业全权负责全家的生活开支。

问：马继业每天早上去买菜，合同是否有效？

答：买菜合同合法有效。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价值几元蔬菜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因此马继业可以独立实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

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场景三

当马继业在满足了玩电脑游戏的欲望后，踩着七天无理由退换的最后时间点，带着每日都小心翼翼保管好的平板电脑，向营业店老板退货时，却被老板以“电脑泡过水”为由拒绝。

问：营业店老板能否拒绝马继业的退货要求？

答：老板有权拒绝。

影片中，马成钢通过摄像头监控知晓马继业偷偷玩电脑，为了狠狠地教育儿子一番，便派人偷偷将儿子的平板电脑泡水再吹干。此时，平板电脑已经损坏，马继业显然无权要求退货。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抓娃娃》

导演：闫 非 彭大魔

编剧：彭大魔 闫 非 林炳宝

主演：沈 腾 马 丽 史彭元
萨日娜 肖帛辰

剧情介绍：

困苦的爹，辛劳的妈，破烂的院子，破碎的他。西虹市做大做强路上怎么把老马家落下了？“汤里没油，兜里没子”的马成钢和春兰，赶驴打工，家徒四壁，而儿子马继业则是他们逆天改命的唯一希望！小马很争气！年年好成绩！一点不娇气！意志贼坚毅！但随着小马一天天长大，他却逐渐发现身边的人们都越来越不对劲……

场景四

为了全面及时了解马继业的思想动态，马成钢夫妇偷看马继业的日记本，甚至安装摄像头全方位监控。

问：马成钢夫妇偷看日记本的行为，是否违法？

答：侵犯未成年人马继业的隐私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马继业的日记显然属于个人隐私，马成钢夫妇未经其子马继业的允许，擅自查阅日记，并且擅自向其教育团队人员公开日记内容，侵犯马继业的隐私权。

法条链接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来源：金山法院）